

109 年 全 國 桌 球 錦 標 賽

『高 雄 市 代 表 推 薦 賽』 實 施 規 程(修訂版)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為遴選本市優秀桌球選手參加本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- 五、選拔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08:00 準時比賽
- 六、選拔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民小學體育館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）
- 七、選拔組別：（一）男子組 （二）女子組
- 八、入選名額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各 5 名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 1. 凡設本市戶籍所在之選手或就讀本市國中以上之學生(擇一)，皆可自由報名、由各校統一報名參加
 2. 為培育新秀就讀本市國小學生具備少年國手資格者，方可報名參加
 3. 國中組:109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、109 年高雄市議長盃、
108 年高雄市運動會、108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
獲得前三名學校得報 9 人選手，其餘學校均可報名 7 人
 4. 高中(職)組:109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、109 年高雄市議長盃、
108 年高雄市運動會、108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
獲得前三名學校得報 10 人選手，其餘學校均可報名 8 人
 5. 大學以上皆可自由報名
 6. 專業桌球運動訓練中心場館方可推薦男、女生共 3 名選手
(同單位之分館/分店不得推薦)
 7. 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之民間桌球協會可推薦男、女生共 2 名選手
(以本市社會局公布人名團體名冊之名單，並於報名表單寫上立案編號，

不正確或尚未提供者皆不予受理)

※依據 109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(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9 月 18 日

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31535 號函第八條參加資格

(一)參加 109 年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之各隊選手

(二)參加 108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之選手

(三)參加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各縣市桌球代表隊選手

(四)國、高中參賽資格：

1. 參加 109 年全國自由盃中學組獲得高中組團體賽前 5 名選手國中組團體賽前 3 名選手

2. 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高中組團體賽、個人賽(單、雙)前四名選手，國中組個人賽(單、雙)前八名選手

(五)15 歲以上各級國手(15 歲、18 歲、成人國手、大專國手「公開組單打前 8 名」)

※已取得上述參賽資格選手，皆不得參加此次賽事，請直接向中華桌協報名

※學校欲推薦國中組 9 名、高中(職)組 10 名者，男女生各組以本會所擬定之資格成績為依據，不得跨男女組別推薦

九、報名方式：(一)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晚上 23:59 分結束上網報名，

經報名註冊後，隊職員選手一律不得增加或變更

(二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(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一律不接受)，請盡早報名

(三)請將報名頁列印，學校、專業桌球訓練中心、經社會局核准之民間桌球協會加蓋官印或戳章(不含大學以上自由報名者)，報名資料掃描後轉(PDF)檔、帳號末 5 碼(或匯款證明)，於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 23:59 前傳至本會兩個專用信箱(收到電子郵件後會回信)，逾期不予受理

1. 本會專用電子信箱：(1) luke199209@gmail.com

(2) 410233035@mail.nknu.edu.tw

2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346>

3. 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.T.C.K.S.F>

※聯絡人：曾昱霖 總幹事 手機：0963-188-754

吳柏廷 副總幹事 手機：0971-211-862

※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－問題反映填寫，或來信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

※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

十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請於報名同時匯款至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會，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本會視同未報名，而完成報名程序(含繳交報名費)當天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處之，事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

※本會帳戶：代碼 016 高雄銀行/三多分行

帳 號：「226102942432」

戶 名：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※請務必用匯款/轉帳繳交報名費後，來信至本會專用信箱中註明

轉帳末 5 碼或匯款學校單位(姓名請加註學校名稱)及匯款金額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統一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

※賽程圖暨時間表會在 10 月 04 日 17:00 前，於本次報名網址內公告，

並同步發布於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臉書專頁，敬請隨時注意

比賽相關訊息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(一)上午 08:00 開始比賽，二輪選拔採單敗淘汰三局兩勝制，第一輪入取三名，第二輪入取兩名，共計 5 名推薦參加 109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，第二輪第三名為備取一。當正取名額若因故無法參加或

取得資格時由備取遞補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 三星白色球

十四、申訴：(一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可向本會行政組提出申訴，
(如附件一)並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 17:00 前至本會辦公室繳交書面申訴書，並送本會所設立之「資格審查組」討論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
不予受理

(二)任何申訴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
沒收保證金

十五、如被申訴成立時，依情節大小按報名單位(學校或個人報名)一年內禁止參加本
會所有辦理之推薦選拔賽事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8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(網路上)隨時修訂公佈之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 109 年 9 月 29 日高市運競字第 10931166100 號函備查辦理

109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 高雄市代表推薦賽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

三、請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 17:00 前提出申訴，逾時不予受理